

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巡回检查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监管局”）于2006年7月17日至7月24日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2006年9月15日下发闽证监公司字[2006]20号《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本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在感谢监管机构及时给公司指出问题的同时，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和研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全力推进实施，现将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整改问题一：本公司部分资金被用于公路建设、修建路桥、土地开发等一批市政工程项目，截止2006年6月末，尚有**31,902**万元本息未收回。

整改措施：1、2006年初，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创造条件解决应收款问题，此举得到漳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57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漳浦鑫源”）、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持有的44,453,591股本公司股份，并以本公司对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城投公司”）和漳浦鑫源其它

应收款共计 11,424.57 万元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2006 年 9 月 27 日，定向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已完成。

2、2006 年 10 月，城投公司以现金偿还剩余的应支付本公司的欠款 83.61 万元，漳浦鑫源以现金偿还剩余的应支付本公司的欠款 2,502.34 万元，两项合计收回现金 2,585.95 万元。

3、福建监管局通知书下发后，本公司及时向漳州市政府作了汇报。漳州市政府对整改工作更加重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至本报告公告日，本公司严格按照福建监管局的要求，解决了其他的资金占用问题，回收现金 17,891.84 万元。

综上，公司至本报告公告日已全面完成 31,902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清理回收工作。公司确认已不存在市政工程等项目占款，经营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整改问题二：关于“长期投资存在风险隐患”的问题

1、2003 年 4 月，本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7,000 万元分别购买了麦园埔收费站、西溪大桥项目 15 年的优先收益权，并按照投入资金的 13%/年收取回报。截至 2006 年 6 月，本公司在麦园埔收费站优先收益权的投资仍有 5,916.68 万元未收回，在西溪大桥项目优先收益权的投资尚有 5,033.35 万元未收回。以上项目目前支付困难，难以保证本公司今后还能继续按约定收回上述资金。

整改措施：2006 年 9 月，漳州市政府就此进行专题研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督促有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按期支付收益款。

在漳州市政府专题会议上，有关协议方对现有协议没有异议，同

意按期支付收益款。经公司核实并经相关各方确认，公司对麦园埔收费站优先收益权项目的会计核算与实际情况相符。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麦园埔收费站优先收益权项目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投资收益款 1,381.25 万元；于 10 月 24 日收到西溪大桥项目优先收益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投资收益款 454.80 万元。

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支付风险，本公司提出由漳浦、龙海两地以其它合适资产置换优先收益权项目的初步方案，并已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同时，本公司与漳浦县路港交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订立《山旧线麦园埔收费站优先收益权项目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回收。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在以上两个项目的投资风险已得到降低。

2、2003 年 12 月，本公司与参股公司厦门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欣东联”）的另外两方股东签订协议，由本公司先行预付“绿波海景山庄”项目启动资金。**2004 年 1 月**，本公司又与厦门欣东联签订“绿波海景项目合作合同书”，同意预付土地款**10,450 万元**。本公司尚未收回的预付资金有**4,205.92 万元**（含本息）。

整改措施：2004 年，本公司参股厦门欣东联 17% 的股权。为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与厦门欣东联签订“绿波海景项目合作合同书”，同意先行预付前期土地款 10,450 万元并收取资金占用费。由于本项目土地用途的变更须由厦门市政府连同市属其它类似地块一揽子上报国土资源部批准，手续复杂，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未能如期办理完毕。鉴于以上情况，本公司于前期采取措施促请厦门

欣东联归还本公司预付的资金,目前剩余的预付资金4,205.92万元(含本息)将在2006年12月底全部回收。

整改问题三：关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1、2003年3月,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未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4年6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泉文女士、马力先生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会占总人数的50%,不符合“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的规定。

整改措施:本公司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自实际运作以来,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其设立时未能履行完整的审议程序主要是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规章制度理解上存在偏差所致,为此,董事会将把设立三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尽快增选一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使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的比例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2、个别独立董事多次未能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充分履行勤勉义务。

整改措施:独立董事庄淑浣女士因公务繁忙无法正常履职,已于10月24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呈,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呈自当日起生效。

3、2003年12月,本公司与厦门欣东联的另外两方股东签订协议;2004年1月,本公司与厦门欣东联签订“绿波海景项目合作合同书”;2004年5月,本公司与漳浦鑫源合作进行土地开发,提供部

分前期开发资金 6,100 万元，以上事项未能严格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

整改措施：本公司将严格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能。对于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本公司将吸取以上事件的教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作到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近年来，本公司致力于培育整合核心产业，而对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认识不足，也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经过福建监管局此次巡回检查，本公司进行了深刻反思，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水平，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制度执行力。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将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随着整改措施的逐项落实，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得到明显的改善，公司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努力创造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